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1,475,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73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為約43,268,000港元及約42,07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本集團海運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餘下20%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擬透過增購一艘船舶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倘該收購事項落實，用作該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80%所得款項淨額將調配至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1,475,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488,50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匯率7.85港元兌換1.00美元計算，相當於約43,085,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73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約12.41%；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3港元折讓約2.0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1,475,35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91,475,356

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1,475,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同時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彌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最多將分別為約43,268,000港元及約42,07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本集團海運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餘下20%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擬透過增購一艘船舶拓展其海運服務業務。倘該收購事項落實，用作該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80%所得款項淨額將調配至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87,270,066	19.08	87,270,066	15.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1,475,000	16.67
其他	<u>370,106,718</u>	<u>80.92</u>	<u>370,106,718</u>	<u>67.43</u>
總計	<u>457,376,784</u>	<u>100.00</u>	<u>548,851,784</u>	<u>100.00</u>

附註：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1,475,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1,475,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